

市中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永安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汇泉路 81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755803，电子邮箱：zzyongan@163.com。

一、总体情况

永安镇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结合要点任务，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坚持依法履行行政职能，擦亮监督窗口，保障群众权益。。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永安镇主动公开信息 444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08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288 条，其他渠道公开 48 条，涉及财政、民政、农业、国土资源、乡村振兴、城乡建设等各个领域。

（二）依申请公开

1.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2.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3. 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规范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永安镇微信公众号日常运维，拓宽公众第一时间获悉政务动态渠道，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有效，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魅力永安”等平台发布信息，在为民服务中心设置线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公开申请等服务，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情况，将政务公开列为重点工作，完善政务公开体系，丰富监督形式，自觉接受上级单位和人民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主管信息公开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按要求抓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二）2023 年存在问题

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全面性和时效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

（三）改进措施

1.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及时调整充实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职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2. 突破难点重点，深化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监察作用，加快信息服务与投诉处理功能，提高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市中区永安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围绕乡村振兴等领域，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永安镇人民政府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7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32件，办复率100%。

市中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